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柞行审许发〔2023〕163号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延安精神研究会 准予登记的批复

柞水县延安精神研究会：

你单位报来申请社会团体设立登记的有关文件材料收悉，依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柞水县延安精神研究会成立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登记的社会组织

- 名称：柞水县延安精神研究会
- 单位法人：赵小锋
- 办公地址：中共柞水县委党校2楼
- 主管单位：柞水县委宣传部
- 业务范围：（一）研究弘扬延安精神，促进社会主义

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，向有关方面提出建议；（二）举办有关发扬延安精神的讲座、展览，召开有关发扬延安精神的专题研讨会、座谈会；（三）积极参加省、市及中国延安精神研究会组织指导下的各种学术研究活动；（四）以探索和践行延安精神当代价值为主线，积极开展延安精神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农村活动；（五）学习、总结、交流、推广开展继承、发扬、践行延安精神活动的经验；（六）加强柞水县延安精神研究会的各项建设。

二、准予登记的时间：2023年7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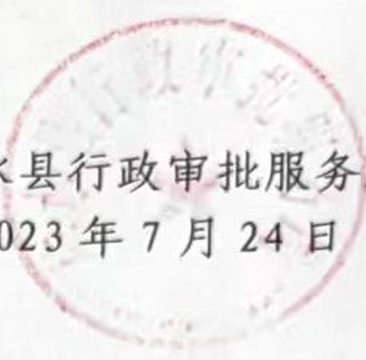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几点要求

（一）明确社会组织活动内容。接此批复，方能在已核准的活动地域、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。活动期间，要严格执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管理条例》，遵纪守法，按章办事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。

（二）自觉接受年度检查。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监督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，逾期不报视为年检不合格。

（三）做好社会组织变更备案工作。社会组织的登记，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、变更备案。

特此批复！

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7月24日

抄送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民政局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7月24日

共印4份